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镇住建发〔2024〕7号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物业小区电动车“飞线”充电治理 及规范摩托车停放的通知

各物业小区：

住宅小区摩托车乱停乱放和私搭“飞线”给电动车充电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极易引发爆炸、火灾，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为了切实加强日常监管，为了加强小区居民及其财产安全，厘清责任、明确目标、强化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小区内的公示栏、宣传栏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有关消防安全、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增强小区居民对电动车“飞线”充电和

摩托车乱停乱放行为带来的安全隐患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小区居民的安全意识应急自救能力。

2. 全面排查整治。对物业小区全面开展私拉飞线及摩托车停放现状的摸排，如发现私设“飞线”充电的，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立行立改并给予批评教育或处罚；我局将组织开展大检查、大整治、大清理，坚持日常巡查、监管，确保清理后不反弹，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规范停车区域。在物业小区内设立专门的电动车和摩托车停靠区域，并设置明显标识和标牌，规范居民的停车行为。各物业公司立即按照《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任意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私拉电线（缆）为电动车辆充电或将电动车辆置入屋内充电的住户进行排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报辖区内公安派出所，依法严厉打击。

5. 增设充电设施。在有条件的物业小区，可以安装充电设备，如充电桩、充电架等，以满足居民日常充电需求，同时避免“飞线”充电等不安全行为。

6. 加大巡查力度。物业管理人员要加强巡查力度，对发现的电动车“飞线”充电和摩托车乱停放等违规行为，要立即责令纠正、强力阻止，必要时公安、应急部门配合打击，切实强化震慑。

7. 完善应急机制。对于可能出现的电动车和摩托车停放

安全事故，物业小区应编制应急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避险场所，并及时组织救援处置，尽量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8. 建立长效机制：物业小区应该建立电动车和摩托车停放安全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夯实管理责任、明确管理措施和工作标准。定期对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查找制度漏洞、工作漏洞，不断提高日常管理和服务水平。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26日

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提示

1、消防通道严禁占用请勿在楼梯、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保持生通道的安全畅通。

2、电动自行车请勿上楼，请勿在住宅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飞线充电，充电时请使用安全合格的充电器。

3、请使用合规电动车购买非标或超期使用电动自行车，会增加风险指数；请勿盲目改装电动自行车，避免线路超负荷引发火灾。

4、电气线路，定期检查定期对电动自行车的电气线路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找专业人士维修更换。

5、合理空置控制充电时间电动自行车充电时间不宜过长，按照电瓶容量的大小，一般在8-10个小时内就能完成充电，避免整夜充电，充满及时断电。

6、避免电动自行车进水，电动自行车内部一旦进水，有可能引起短路，从而导致车辆自燃等事故。

7、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电动自行车充电时，远离易燃易爆物品，以免造成更大的事故。

8、充电设备不能停放摩托车，充电设备不得长时间占用。